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相关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自 2017 年以来,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高鸿 股份"或"本公司")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2家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 业务,分别为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原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 司,简称"贵州高鸿")开发的"花溪慧谷产业园"项目、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(简称"高鸿济宁")开发的"济宁大唐科技大厦综合楼"(以 下简称"大唐科技大厦")项目。大唐科技大厦已竣工,"花溪慧谷产业园"所 属房产尚在建,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对外销售,剩余房产全部自持自用。除贵州高 鸿和高鸿济宁外,其他纳入高鸿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 项目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,根据再融资监管相关规定,针对房地产业务 公司作出以下承诺:

- 1、本公司下属高鸿济宁已建成的房产和贵州高鸿在建房产,由本公司及下 属公司自持自用,作为后续业务拓展、生产或办公经营等使用,未来不会对外出 售上述已建和在建房产,不会就上述项目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业务;
- 2、贵州高鸿名称和经营范围已变更,本公司承诺放弃向当地住建部门申请 办理变更或续期贵州高鸿的房地产开发资质,届时其房地产开发资质自动失效;
- 3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不会再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,未来亦不会开展 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;
- 4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规范使用募集资金,不会用 于经营房地产业务,不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。

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,将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:本公司依法承 担相关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7日

